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93250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7日

商 标

欧知新

申 请 人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18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市场营销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有关药品和体内成像产品的广告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货物展出